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

原告 嚴明隆

劉朝杰

羅焯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淑慧

被告 川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憲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嚴明隆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、劉朝杰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嚴明隆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、劉朝杰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」，又關於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內「羅焯修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羅焯修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黃靜鑫